

关于孕妇乘机的几点注意事项

尊敬的代理人：

关于怀孕的乘客，现有明确规定如下：

- 1 孕妇在预产期前四周内不得乘机。
- 2 孕妇需尽早来值机柜台办理乘机手续。
- 3 所有孕妇，即使是怀孕初期，也需要出示医生开具的健康证明才可以登机，证明的有效期必须由医生指定，并包含起飞之日。
4. 乘坐国际航班需将医生证明翻译成英文。
5. 医生开具的健康证明需在值机柜台向工作人员出示。
6. 我公司有权拒绝孕妇乘机，如果入境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。

请将以上内容告知相关乘客，谢谢！

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

北京代表处：010-64651030, 64665067

乌鲁木齐代表处：0991-2822987, 2822983